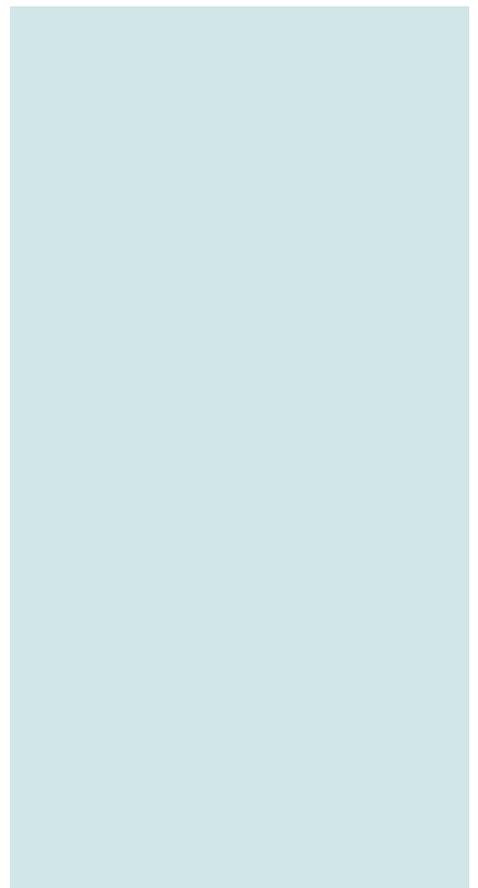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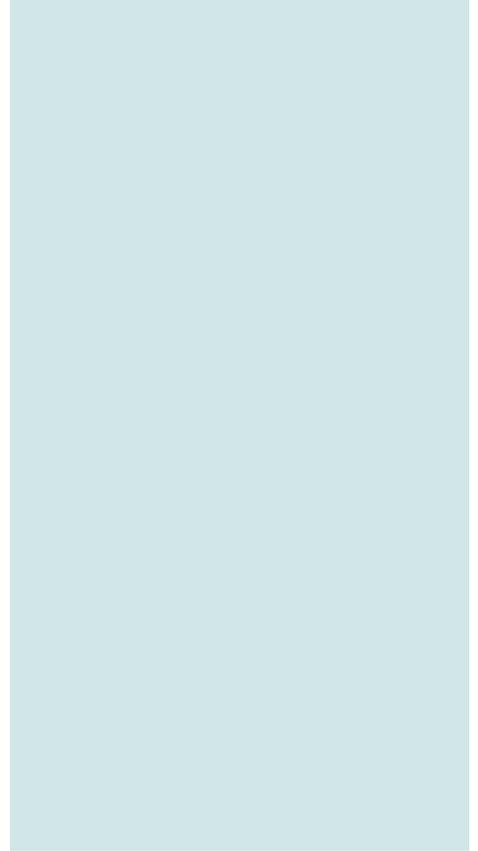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季度 報告

2014年4月至6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4-15財政年度首份季度報告，載述20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工作。

目錄

2	摘要	15	機構發展
3	工作回顧	16	活動數據
3	中介人	20	財務報表
5	投資產品	2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7	上市及收購事宜	28	投資者賠償基金
8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34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9	執法事宜		
12	全球監管事務		
14	與持份者溝通		

本會在今季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優化監管措施

- **場外衍生工具**：《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已於4月刊憲，就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訂立框架。
- **另類交易平台**：就建議加強並規範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香港持牌公司須遵守的監管責任而展開的兩個月諮詢期已於4月結束。
- **無紙證券市場**：《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已在6月刊憲及提交立法會審議。

產品發展

- **人民幣產品系列**：我們在季內認可了11隻非上市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基金及兩隻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
- **產品審批及設計**：我們發出通函，當中的指引就須為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產品設立的嚴格內部產品審批及設計過程的規定作出闡釋。

上市事宜

- **披露內幕消息**：為鼓勵公司作出更具意義的披露，我們已要求上市公司盡量在盈利預告和警告中提供具體的數字。
- **審閱上市申請**：在新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下，共有三宗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的內容並非大致完備而遭發回。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4月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宣布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讓香港及內地的投資者可以直接參與對方的證券市場。

執法事宜

- 季內，本會成功對干犯了市場失當行為的十名人士或公司作出檢控，並對17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這些檢控工作和紀律處分行動所涉及的罰款合共超過3,900萬元。
- 本會就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在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中所擔當的角色，對兩家公司作出譴責及罰款合共2,500萬元。
- 本會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庭向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的四名高層人員發出取消資格令。該四名高層人員被指就收購兩家公司的交易違反了董事責任。
- 法庭命令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證監會交出與其擔任標準水務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的工作相關的指明會計紀錄。

全球事務

- 證監會於6月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在香港合辦研討會，探討香港作為伊斯蘭基金平台的潛力。

牌照申請

我們今季收到1,568宗牌照申請¹，較上季增加1.2%及較去年同期上升5.2%。截至6月30日，持牌人及註冊人總數沒多大變動，仍維持在約39,000名的水平。

另類交易平台

為期兩個月有關另類交易平台的諮詢已於4月結束。有關諮詢文件建議，在《操守準則》²內納入規管另類交易平台的全面規定，藉此加強並規範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香港持牌公司須遵守的監管責任。我們之後會停止目前按個別情況對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施加發牌條件的做法。有關建議借鑑其他主要市場的發展，並反映證監會認為對香港市場而言屬可取的監管對策。我們與主要業界組織會面，聆聽他們的意見，並收到來自不同持份者包括個人、持牌公司、專業團體及學術界共59份回應。

持牌人及註冊人

	截至 30.6.2014	截至 31.3.2014	變動 (%)	截至 30.6.2013	按年 變動 (%)
持牌公司	1,991	1,970	1.1	1,909	4.3
註冊機構	120	120	0	118	1.7
持牌人士	37,172	36,970	0.5	36,721	1.2
總計	39,283	39,060	0.6	38,748	1.4

與業界溝通

我們在4月舉辦了一場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簡報會，藉此提升業界對篩查客戶、監察交易及匯報可疑活動的意識和對有關責任的了解。超過180名人士出席了是次簡報會。

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參與超過20場演講及會議討論，與業界人士分享本會對各監管事宜的看法及方針。

信貸評級機構制度獲得認可

4月28日，歐洲委員會公布認可香港及另外四個司法管轄區³的信貸評級機構制度等同歐洲聯盟（歐盟）的制度。有關決定是基於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對香港的監管環境給予正面的技術評估而作出的。這項決定讓香港較小型的信貸評級機構可申請歐盟核證，使他們的評級可獲歐盟的金融機構採用，以符合當地的監管規定。

¹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902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846宗。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³ 其他司法管轄區是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及新加坡。

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14 止季度	截至 31.3.2014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3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接獲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4,531	4,254	6.5	4,369	3.7
接獲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¹	1,568	1,550	1.2	1,491	5.2

¹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902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846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6.2014 止季度	截至 31.3.2014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3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實地視察次數	78	64	21.9	72	8.3

更多人民幣產品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 RQFII) 產品的數目持續增長。我們在季內認可了11隻非上市RQFII基金及兩隻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traded funds, 簡稱ETF), 令截至6月30日獲證監會認可的RQFII非上市基金及ETF分別達42隻及16隻。

內部產品審批程序指引

我們於4月發出通函, 當中的指引就須為根據《證監會產品手冊》¹認可的投資產品設立嚴格的內部產品審批及設計過程的規定作出闡釋。該指引涵蓋自產品推出至銷售後的整個產品周期, 並提醒產品提供者在設計產品的過程中有責任顧及投資者的利益。該指引已於5月1日生效。

規管及持續監察

作為我們與業界定期溝通的一環, 以及為了使認可程序更具效率, 我們於5月舉辦了一場簡報會, 就新基金申請的籌備工作 (包括應注意的具體事項) 提供實用指引。超過100名業界人士出席該簡報會。

為了向業界持續提供指引, 我們發表了多份與下列範疇有關的通函及常見問題:

- 經修訂的《受託人條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應用情況;
- 有關ETF證券借出交易的資料披露;
- 國家外匯管理局修改RQFII額度管理政策後的披露規定;

- 有關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FATCA) 的披露規定;
- 有關制訂切合最新情況及有效的業務延續計劃的規定; 及
- 適用於證監會認可的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計劃更改及銷售文件修訂的申請的簡化處理措施。

我們於6月24日就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關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發布價格資訊和暫停交易通知的規定, 發表公眾諮詢文件。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

季內, 我們繼續為制訂香港有關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向政府提供技術支援。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期已於6月19日結束, 我們會繼續就諮詢總結及附帶的立法程序與政府緊密合作。

眾籌

鑑於國際間及香港的眾籌活動越趨頻繁, 我們於5月發表了一份《有關可能適用於眾籌活動的法規及眾籌活動風險的通知》及相關的投資者教育材料。該通知重點提到眾籌活動所涉及的風險, 並為參與該等活動的人士概述潛在的監管事宜。

¹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

投資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產品¹

	截至 30.6.2014	截至 31.3.2014	變動 (%)	截至 30.6.2013	按年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²	1,961	1,935	1.3	1,962	-0.1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65	264	0.4	258	2.7
集資退休基金	35	35	0	35	0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40	40	0	40	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²	186	186	0	185	0.5
其他計劃 ³	27	27	0	27	0
總計	2,514	2,487	1.1	2,507	0.3

¹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此表列載截至各個報告期結束時的數據。

² 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獲認可為零售單位信託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計入“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類別而非“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類別，以便更清楚地反映香港的零售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為了作出比較，這些類別已作出調整，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重新分類117隻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類別。

³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計劃包含16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14 止季度	截至 31.3.2014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3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8	27	-70.4	17	-52.9

企業規管

我們於季內不斷增強本會的企業規管專責小組。成立於2013年底的專責小組將兩項職能合併：企業披露，即每日審閱根據法定內幕消息披露制度發表的公告；及雙重存檔，即審閱上市文件及審議公眾利益事宜。為了有效地履行這些職能，我們會運用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1)(e)條下的資料收集權力。

鼓勵作出更具意義的披露

自法定披露制度在2013年1月推出以來，上市公司的公告數目顯著增加，故我們現時的焦點是鼓勵公司作出更具意義的披露。尤其是，我們已要求上市公司盡量在盈利預告和警告中提供具體的數字。雖然直至目前為止，只有相對較少的自發披露有提供我們一直所鼓勵的量化資料，但這種情況已越來越多。例如，部分公告披露預計盈利的範圍或預計盈利較去年增加或減少的百分率，某些上市公司亦開始就引致盈虧的具體因素作出量化披露。

審閱上市申請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在季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獲49宗上市申請。2013年10月1日（新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生效）至2014年6月30日，共有十宗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的內容並非大致完備而遭發回及被施加八個星期的禁止申請期¹，其中三宗²是在季內被發回。

《收購守則》適用於南戈壁

根據6月30日發表的決定，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裁定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應被視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因此兩份守則應適用於南戈壁。有關決定主要以該公司自2009年的裁定³以來，在香港股東的人數及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方面有重大改變為依據。

網上呈報交易披露資料

我們於5月30日為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作出的交易披露而推出新的網上呈報系統，以簡化呈報及登載程序，並提升效率。由7月1日起，所有按照規則22作出的交易披露必須透過該網上系統⁴呈報資料。

上市申請及收購交易

	截至 30.6.2014 止季度	截至 31.3.2014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3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49	58	-15.5	45	8.9
已處理的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15	74	55.4	74	55.4

¹ 有關申請人在上市申請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² 包括一宗在上季呈交及在今季被發回的上市申請。

³ 2009年，收購執行人員裁定南戈壁不應被視為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因此在南戈壁完成第二上市後，兩份守則不應適用於該公司。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

⁴ 新的規則22交易披露網上呈報系統可透過以下連結進入：<https://www.sfc.hk/dealdisclosure/gateway/landing?locale=zh>。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4月10日宣布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機制（滬港通）試點計劃將會開通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市場交易的互聯互通機制，容許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進入上海股市（滬股通），而合資格的內地投資者將可涉足香港股市（港股通）。

在該計劃開展前，需就多項規管及運作事宜作出定案。舉例而言，我們現正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它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就建議安排下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認可申請進行有關工作。此外，我們正在對相關的聯交所規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修訂草擬本進行審閱。各個系統亦須進行測試，以確保相關系統的操作穩健性，及參與該計劃的中介人已作好有關的市場準備。

同時，為了向滬港通市場參與者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我們在6月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修訂《豁免上市法團使其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規限的指引》。滬港通市場參與者與現時符合資格獲豁免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披露責任的參與者擔當類似的角色，有關修訂將新增兩類豁免情況，使聯交所的參與者及認可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其本身是結算所）的暫時性權益可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獲得豁免。諮詢期已於7月中結束。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為配合20國集團領袖的承諾，《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已於4月4日刊憲¹，就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訂立框架，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引入強制性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有關詳情將在附屬法例中指明。該框架亦就對主要參與者及市場基礎設施（包括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公司等）的規管作出規定。

我們正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附屬法例進行合作，及計劃分階段展開聯合公眾諮詢，第一階段將涵蓋匯報責任及相關備存紀錄規定。我們預期第一批附屬法例將在2014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無紙證券市場

關於在香港推行無紙證券市場的《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在6月13日刊憲，及在6月25日提交立法會審議。載於該條例草案中的法律框架使建議的無紙系統能夠與現時以紙張文件為基礎的系統並行。本會將對建議框架下的規管及運作事宜進行監督。有關附屬法例的工作已經展開，當中將列出技術及運作方面的詳情，例如以電子方式登記和轉讓證券，及對主要服務提供者的規管。有關附屬法例的諮詢將在2015年展開。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6月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²共有28家。截至6月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共有26家，包括16家黑池營辦商。

¹ 有關條例草案在3月26日獲立法會通過。

²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證監會《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同時履行傳統交易商職能（如代理經紀、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而僅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

為投資者尋求補救辦法

季內，本會展開法律程序，凍結資產以向投資者作出補償，並取消一家上市公司的高層人員的任職資格。

- 本會指，顧雛軍及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另外八名前高層人員涉嫌於2001年至2005年期間發表的年報及業績公告中，嚴重誇大該公司的銷售額、溢利、應收帳款和銀行存款，令該公司的資產淨值因而被提高，及嚴重少報其銀行貸款。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¹在原訟法庭席前展開針對顧雛軍的法律程序，尋求法庭頒布強制令凍結其實益擁有價值高達約15.9億元的資產，以及命令他向超過1,300名少數股東作出損害賠償。我們相信，顧雛軍作為主謀應被飭令向受經誇大的財務業績誘使而購買該公司股份的少數股東作出賠償。我們亦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

- 本會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庭向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的四名高層人員發出取消資格令，及命令該公司主席就其涉嫌干犯的失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向敏實的附屬公司賠償9,900萬元及利息。該四名高層人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秦榮華）被指在2008年就敏實收購兩家公司的交易違反了董事責任，導致敏實的附屬公司蒙受損失。

安永被命令交出會計紀錄

原訟法庭命令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安永）向證監會交出與其擔任標準水務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的工作相關的指明會計紀錄。因香港安永在本會調查標準水務上市計劃期間未有交出上述文件，我們隨後在2012年提起法律程序迫使香港安永交出相關文件。香港安永聲稱其並未持有該等文件，又表示礙於中國法律的限制，無法交出文件。

原訟法庭不接納這些辯解，指香港安永“蓄意不向證監會交出其獲悉的資料”及香港安永以國家機密為由拒絕交出審計工作底稿“完全混淆視聽”。香港安永隨後對法庭就存放在中國內地的有關文件所作的命令提出上訴。

尋求法庭頒令強制作出披露

本會在作出緊急申請要求為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委任臨時接管人及經理人後，向原訟法庭申請尋求對該公司的前主席和前副主席頒令，強制他們向群星提供有關群星的主要營運公司在中國的破產法律程序的資料。

法庭亦駁回群星及其附屬公司要求解除證監會於2013年12月取得有關凍結群星約20億元資產的強制令的申請。

刑事訴訟

季內，本會成功檢控五名人士及兩家公司。

- C.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及其唯一持有人兼董事歐雪明因進行無牌活動，被法院判處罰款150萬元。歐亦被判處監禁六個月，緩刑18個月。
- 范廣鴻因操縱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最終擬定開市價格，被判處20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罰款59,430元。他亦被禁止在未經法院許可的情況下，在開市前時段買賣恒生指數或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為期六個月。
- 吳啟誠因在兩宗牌照申請中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而被處以罰款。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證監會，就任何違反該條例的條文及《公司條例》特定條文等情況，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 太平陽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董事 Andrew Pieter Mantel 因未經證監會認可而發出廣告推廣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分別被罰款及判處監禁四星期(緩刑12個月)。
- 陳永輝因進行虛假交易被判處監禁一個月。他買入兩家公司的單一手股份令其價格上升，並透過以較高價格沽出股份而獲利。

紀律處分及解決方案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²，透過解決方案對八家持牌公司採取紀律處分：

-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其在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中所擔當的角色，遭譴責及罰款合共2,500萬元。這兩家公司當時未有對某些承配人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或對該等承配人的帳戶進行持續審查，對他們缺乏獨立性一事視而不見。有關公司同意實行就其系統及監控措施而進行的獨立檢討所提出的建議。
-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因在偵察和防止未經授權的交易活動方面犯了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600萬元。
- 滙業證券有限公司因未能確保客戶證券得到適當的保障，及容許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獨立客戶帳戶內屬於客戶的股份被用來為其他客戶的交易進行交收，遭譴責及罰款400萬元。
- 嘉信證券有限公司及嘉信期貨有限公司因進行未獲許可的金融活動而違反澳門法例，遭譴責及罰款合共170萬元。

- 德意志銀行因未有就其於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百分率變動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披露，及未有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遭譴責及罰款160萬元。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因未能確保透過其程式買賣系統執行的證券指令不會對市場價格造成不必要的影響而受到譴責。該公司同意委聘獨立的檢討機構就其程式買賣系統進行前瞻性評估，以確保其遵守電子交易新規定。

本會亦對七名持牌代表採取紀律處分：

- 兩人因刑事罪名成立遭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前稱 ABN AMRO Bank N.V.) 前僱員仇凱菁被裁定欺詐罪名成立，遭判處監禁四年；及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僱員蔡卓彤被裁定盜竊罪名成立，遭判處監禁18個月。
- 馬鎮良及黃敏聰因以違反客戶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利用機構客戶所發出的指示的執行過程，分別被禁止重投業界十年及兩年。馬亦向其僱主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導致其僱主向證監會提供該等資料。
- 另外三名人士因在未獲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於客戶帳戶內以全權委託方式進行交易和其他失當行為，而在不同期間內被禁止重投業界或暫時吊銷牌照。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權證監會，可在其認為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與受規管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的決定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維持本會在兩宗個案中的決定：

-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陳碧夏未有記錄及就其客戶發出的指令維持妥善的審計線索，及在未取得書面授權的情況下接受由第三方發出的交易指示。

該上訴審裁處強調，持牌公司訂明的內部監控，並非純粹是僱主及僱員之間的私人指引，而亦是規管證券業的監管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違反有關的內部監控，可成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原因。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14 止季度	截至 31.3.2014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3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181條 ¹ 發出的交易查訊	2,905	1,943	49.5	1,048	177.2
已展開的調查	138	98	40.8	61	126.2
已完成的調查	59	81	-27.2	85	-30.6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44 (75%)	58 (72%)	-24.1	42 (49%)	4.8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7	2	250	7	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15	12	25	29	-48.3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²	8	23	-65.2	7	14.3
最終決定通知書 ³	15	14	7.1	15	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77	69	11.6	63	22.2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51	70	-27.1	53	-3.8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機構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的詳情及指示。

²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是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³ 最終決定通知書列明證監會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 中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的前代表及負責人員梁紹基，被裁定須對其僱主在交易指示紀錄方面的缺失及某些員工的無牌活動負責。

監察工作

本會監察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交易活動，以偵查市場失當行為。季內，我們向中介機構作出了1,531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查詢。在很多情況下，由於我們及早展開查訊，令看似不正當的交易活動無法繼續。此外，我們在證監會網站刊登了五份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留意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公司，在買賣其股份時要格外謹慎。

國際證監會組織

證監會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成員，我們參與該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的事務。本會亦是國際證監會組織主要的專責小組及委員會成員，例如跨境監管專責小組、2020工作小組、能力建構資源委員會及評估委員會。5月，我們出席評估委員會在馬德里舉行的會議，就各項議題進行討論，包括國際證監會組織為監管衍生工具市場中介人而制訂的國際標準的落實情況。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亞太區委員會及跨境監管專責小組的主席。4月，該專責小組在香港、倫敦及華盛頓舉辦了三場業界圓桌會議，出席者包括金融機構的高層代表，以及來自業界組織、市場參與者、監管機構和學術界的人士。小組正按照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及業界人士的意見，就跨境證券市場活動的監管方針制訂諮詢文件。有關文件擬於2014年稍後時間發表。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投資產品部、國際及中國事務執行董事張灼華女士擔任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監察組的聯席主席。該小組成立了三支工作隊伍，以便集中：

- 評估各國落實保證金要求的進度；
- 檢視業界落實保證金要求的情況；及
- 檢視保證金要求與其他監管措施的關係及一致性。

2014年底，該監察組將按照每支工作隊伍的研究結果擬備進度報告，但該報告須獲得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最後批准。

本會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監管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的主席。4月，他以委員會主席身分於摩洛哥主持委員會會議。會上，一眾委員通過了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社交媒體及自動化投資意見工具調查的最後報告。

金融穩定委員會

我們透過參與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及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工作，為金融穩定委員會的事務作出貢獻。3月，我們出席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於杜拜舉行的會議，討論對場外衍生工具的監管情況、交易匯報及減低依賴信貸評級機構的方法等各項事宜。我們亦參加亞洲區域諮詢小組在4月舉行的會議，討論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改革、處置機制及其他事宜。亞洲區域諮詢小組轄下影子銀行工作小組由本會行政總裁擔任聯席主席。該小組就亞洲地區的影子銀行問題所擬備的報告將於金融穩定委員會秘書處及全體委員批准後發表。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於5月9日通過了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就香港最新情況的研究結果。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7月16日進一步就香港的情況發表詳盡的評估報告及技術說明。證監會就該份最新情況報告與香港特區政府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當中涉及對香港的銀行、保險及證券業在落實國際標準方面的詳細評估。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的代表團曾於2013年8月、9月及11月到訪香港，並與本會人員舉行一系列會議。報告亦對以下三個目標範疇作出技術性評估：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危機管理及銀行處置框架；及銀行業抗逆能力的壓力測試。

其他國際合作事宜

證監會於6月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合辦研討會，探討香港作為伊斯蘭基金平台的潛力。研討會在香港舉行，吸引超過100名人士出席，當中包括區內的決策機關和監管機構的代表及業界人士，一起交流意見及探討伊斯蘭金融的市場機遇。



在證監會與馬來西亞證監會合辦的伊斯蘭基金研討會上，多名講者於小組討論環節分享見解。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今年4月宣布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試點計劃，讓香港及內地的投資者可以直接參與對方的證券市場。此計劃是中國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的重要舉措，將會加強內地與香港的資本市場聯繫。我們現正與內地監管機構就滬港通計劃的正式推出而緊密合作。詳情請參閱〈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拜訪與交流

為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領先地位，我們定期與內地當局聯繫，商討香港在人民幣國際化及內地資本帳戶開放進程中所發揮的作用。季內，我們為本會員工及內地官員安排人員培訓及交流計劃，讓彼此更了解對方市場的監管發展。

4月，我們到訪上海自由貿易區，並與當地官方機構及業界人士會面，探討滬港金融市場的合作機會。我們亦出席在上海舉辦的滬港金融合作第四次工作會議，討論兩地市場的合作計劃。張灼華女士獲邀加入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金融專業委員會，協助當局研究和提議能惠及香港與前海的金融合作措施。

我們於4月到訪台北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商討兩地金融市場進一步合作的事宜。

5月，中國證券業協會於北京舉辦2014年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研討會，浦偉光先生於會上發表主題演說，談及環球證券市場監管的最新趨勢和常規。該研討會有超過600名人士參與，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高層人員和所有內地經紀行的主要行政人員。

與持份者溝通

本會在履行法定職責時，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我們會定期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4月，我們與該委員會討論本會對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建議，希望藉此協助本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我們亦出席了6月的會議，解釋設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計劃（滬港通）的詳情。

我們於6月發出兩份諮詢文件，諮詢期均為一個月。首份諮詢文件建議新增兩項有關訂明披露權益責任的豁免情況，以涵蓋滬港通的參與者；第二份諮詢文件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詳情請分別參閱〈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及〈投資產

品〉）。6月號《收購通訊》重點闡釋披露規定的評論程序的變動和新的交易披露網上呈報系統。《收購通訊》是協助業界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季度通訊。本會於6月發表《2013-14年報》。

季內，本會的高層管理人員參加超過20場業界會議，就本會的監管理念和方針分享見解。我們接待了不同訪客，包括中國人民銀行的代表團及來自新加坡和上海的大學生，並向他們簡介證監會的監管職能。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6.2014 止季度	截至 31.3.2014 止季度	截至 30.6.2013 止季度
新聞稿	38	36	31
諮詢文件	2	3	1
諮詢總結	0	0	0
業界相關刊物	2	4	1
守則及指引	0	2	0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¹	43,486	45,175	43,491
一般查詢	1,601	1,683	2,013

¹ 本會網站於各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以下監管事務委員會¹的新任及續任委員的任期已於4月1日生效：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²
- 產品諮詢委員會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 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收購上訴委員會

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及職責詳情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

財務

	截至 30.6.2014 止季度	截至 31.3.2014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3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收入（百萬元）	287	332	-14	291	-1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百萬元）	339	372	-9	310	9

截至6月30日，本會的員工由一年前的674名增加至747名。

為締造優質的工作環境，本會致力提升員工投入工作的程度，包括成立跨部門聯繫小組，讓各部門分享鼓勵員工投入工作的最有效方法。季內，我們亦為初級專業人員提供跨部門發展機會。

本會今季錄得2.87億元的收入，較上季少14%，亦較去年同期少1%。今季本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600億元，較上季減少17%。因此，我們的徵費收入由上季的2.8億元減少至今季的2.31億元。本會今季的開支為3.39億元，較核准預算少17%及較上季的開支少9%，但較去年同期多9%。本會今季的赤字為5,200萬元，上季則錄得4,000萬元的赤字，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900萬元的赤字。截至6月30日，本會的儲備為73億元。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每個委員會專責特定的監管範疇。

² 該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活動數據

表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截至 30.6.2014 止季度	截至 31.3.2014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3 止季度 ¹	按年 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3	0	不適用	5	-4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13	6	116.7	7	85.7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3	4	-25	1	20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5	8	-37.5	7	-28.6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2	3	-33.3	2	0
違反發牌條件	0	1	-100	0	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18	15	20	9	100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1	1	0	1	0
違反保證金規定	2	1	100	2	0
不當推銷行為	1	0	不適用	1	0
非法賣空證券	0	0	0	1	-100
不當交易行為	1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26	64	-59.4	57	-54.4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4	3	33.3	9	-55.6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6	5	220	7	128.6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81	45	80	0	不適用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7	40	-32.5	16	68.8
違反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2	-100	2	-100
違反積金局 ³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2	-100	0	0
內部監控不足	77	77	0	95	-18.9
其他	18	11	63.6	18	0
總計	298	288	3.5	240	24.2

¹ 本季度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² 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³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¹ – 按種類劃分

	截至 30.6.2014	截至 31.3.2014	變動 (%)	截至 30.6.2013	按年 變動 (%)
債券基金	372	355	4.8	359	3.6
股票基金	975	976	-0.1	1,014	-3.8
多元化基金	98	91	7.7	85	15.3
貨幣市場基金	45	46	-2.2	47	-4.3
基金的基金	86	91	-5.5	94	-8.5
指數基金	146	140	4.3	130	12.3
保證基金	10	12	-16.7	13	-23.1
對沖基金	3	3	0	4	-25
其他專門性基金 ²	15	15	0	16	-6.3
小計	1,750	1,729	1.2	1,762	-0.7
傘子結構基金	211	206	2.4	200	5.5
總計	1,961	1,935	1.3	1,962	-0.1

¹ 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獲認可為零售單位信託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計入“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類別而非“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類別，以便更清楚地反映香港的零售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

²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¹ –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0.6.2014	截至 31.3.2014	變動 (%)	截至 30.6.2013	按年 變動 (%)
香港	494	469	5.3	435	13.6
盧森堡	980	969	1.1	1,035	-5.3
愛爾蘭	276	284	-2.8	275	0.4
格恩西島	0	1	-100	1	-100
英國	52	52	0	53	-1.9
歐洲其他國家	0	0	0	0	0
百慕達	6	6	0	6	0
英屬處女群島	0	0	0	0	0
開曼群島	144	146	-1.4	149	-3.4
其他	9	8	12.5	8	12.5
總計	1,961	1,935	1.3	1,962	-0.1

¹ 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獲認可為零售單位信託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計入“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類別而非“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類別，以便更清楚地反映香港的零售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

表4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銷售文件及推廣文件的認可

	截至 30.6.2014 止季度	截至 31.3.2014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3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¹	8	27	-70.4	17	-52.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²	19	23	-17.4	29	-34.5

¹ 主要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股票掛鈎存款。由2011年5月13日起，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權力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² 包括就發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表5 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14 止季度	截至 31.3.2014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3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6	6	166.7	8	100
私有化	3	2	50	0	不適用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7	11	-36.4	7	0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88	49	79.6	55	60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0	3	-100	2	-10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1	3	-66.7	2	-50
總計	115	74	55.4	74	55.4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¹	0	0	0	0	0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0	0	0	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1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²	1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¹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條作出的制裁。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條發表的聲明。

表6 證券市場

	截至 30.6.2014	截至 31.3.2014	變動 (%)	截至 30.6.2013	按年 變動 (%)
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	1,689	1,666	1.4	1,567	7.8
主板	1,495	1,471	1.6	1,384	8
創業板	194	195	-0.5	183	6
市值（十億元）	23,944	23,065	3.8	20,707	15.6
主板	23,780	22,892	3.9	20,608	15.4
創業板	164	173	-5.2	99	65.7
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百萬元）	57,457	68,319	-15.9	62,305	-7.8
主板	56,986	67,272	-15.3	62,049	-8.2
創業板	471	1,047	-55	256	84

表7 公眾投訴¹

	截至 30.6.2014 止季度	截至 31.3.2014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3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72	91	-20.9	100	-28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170	79	115.2	128	32.8
市場失當行為	78	95	-17.9	83	-6
產品	0	0	0	4	-100
其他金融活動	128	142	-9.9	118	8.5
雜項	0	0	0	1	-100
總計	448	407	10.1	434	3.2

¹ 此表顯示按投訴性質劃分的投訴人數目。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徵費	231,367	252,196
各項收費	31,061	19,051
投資收入	23,547	17,920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327)	(616)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23,220	17,304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308	1,270
其他收入	291	1,301
	287,247	291,122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49,410	214,297
辦公室地方		
租金	44,839	45,345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8,934	9,498
其他支出	24,999	30,496
折舊	11,367	10,079
	339,549	309,715
季度虧損及全面損失總額	(52,302)	(18,593)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25頁至第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4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7,413	100,51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967,723	1,119,967
		1,065,136	1,220,477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1,250,727	1,792,31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512	129,499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3	4,758,779	4,313,927
銀行及庫存現金	3	241,769	6,852
		6,371,787	6,242,591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850	8,54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43,152	115,854
		151,002	124,397
流動資產淨值		6,220,785	6,118,1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85,921	7,338,671
非流動負債	4	21,247	21,695
資產淨值		7,264,674	7,316,976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221,834	7,274,136
		7,264,674	7,316,976

第25頁至第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4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7,246	100,313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967,723	1,119,967
		1,064,969	1,220,280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1,250,727	1,792,31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648	129,11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758,779	4,313,927
銀行及庫存現金		235,718	2,695
		6,367,872	6,238,047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850	8,54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39,070	111,113
		146,920	119,656
流動資產淨值		6,220,952	6,118,3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85,921	7,338,671
非流動負債	4	21,247	21,695
資產淨值		7,264,674	7,316,976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221,834	7,274,136
		7,264,674	7,316,976

第25頁至第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7,412,789	7,455,629
季度全面損失總額	-	(18,593)	(18,593)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7,394,196	7,437,036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7,274,136	7,316,976
季度全面損失總額	-	(52,302)	(52,302)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7,221,834	7,264,674

第25頁至第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虧損	(52,302)	(18,59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11,367	10,079
投資收入	(23,547)	(17,920)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匯兌虧損	1,846	4,244
	(62,636)	(22,19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12,238	(8,90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7,298	3,701
預收費用的減少	(693)	(797)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增加	(448)	3,495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4,241)	(24,69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25,096	31,425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687,184	519,119
購入固定資產	(8,270)	(3,245)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04,010	547,29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679,769	522,606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70,947	1,605,117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950,716	2,127,7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708,947	2,120,214
銀行及庫存現金	241,769	7,509
	4,950,716	2,127,7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集團及證監會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14年6月30日的總市值為2,236,703,000元（2014年3月31日：2,934,007,000元），較其總持有成本2,218,450,000元（2014年3月31日：2,912,280,000元）為高。

因在2014年6月30日換算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而產生的匯兌損失為180萬元（2013年：420萬元），此款額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帳

	未審核帳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4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241,769	6,85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758,779	4,313,927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5,000,548	4,320,779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49,832)	(49,832)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950,716	4,270,9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4.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15年至2017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4年6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6. 匯兌波動

證監會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本會不認為我們正承受重大的匯率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 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證監會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三家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該三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於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內並無重大項目，其支出已由證監會支付。因此，我們沒有將FinNet的帳項綜合於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1,308,000元(2013年：1,270,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110	7,104
退休計劃供款	741	626
	8,851	7,730

以上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0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 c)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筆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669,000元款項(於2014年3月31日：304,000元)。
- d) 由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期內，一名非執行董事繼續就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法律服務。期內，我們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向他支付的費用為16,000元(2013年：222,000元)。

9.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17年8月31日(即租約訂明的租金檢討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未審核帳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4年 3月31日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04,364	185,453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450,139	447,334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654,503	632,787

期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44,839,000元(2013年：45,345,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業績

本基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報告期的盈餘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29頁至第33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SC	（2014年7月31日退任）
陳秉強先生	（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會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4年8月14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損失)淨額		30,166	(36,429)
匯兌差價		(1,198)	(1,120)
		28,968	(37,549)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1,308	1,270
核數師酬金		30	28
銀行費用		209	203
專業人士費用		979	955
		2,526	2,456
季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損失)總額		26,442	(40,005)

第3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4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707,439	1,680,755
- 匯集基金		298,907	284,131
應收利息		12,772	13,70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669	304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85,506	180,533
銀行現金		23,696	43,126
		2,228,989	2,202,554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3	150	1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351	1,358
		1,501	1,508
流動資產淨值		2,227,488	2,201,046
資產淨值		2,227,488	2,201,046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1,123,847	1,097,405
		2,227,488	2,201,046

第3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89,469	2,193,110
季度全面損失總額	-	-	(40,005)	(40,005)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49,464	2,153,105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97,405	2,201,046
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6,442	26,442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23,847	2,227,488

第3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虧損)	26,442	(40,005)
投資(收入)/損失淨額	(30,166)	36,429
匯兌差價	1,198	1,120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365)	(32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7)	7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898)	(2,70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144,788)	(140,823)
出售或到期贖回債務證券	120,796	254,518
出售股本證券	342	341
所得利息	12,091	12,527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1,559)	126,5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14,457)	123,860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3,659	185,655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9,202	309,5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3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85,506	268,781
銀行現金	23,696	40,734
	209,202	309,515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1,308,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季度：1,270,000元)。

3. 賠償準備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一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於2014年6月30日，賠償準備為150,000元(2014年3月31日：150,000元)。於2014年6月30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季度內，除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2,189,000元(2014年3月31日：2,208,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業績

本基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報告期的盈餘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35頁至第39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SC	
陳秉強先生	（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麥寶璇女士	（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會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4年7月31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44	101
支出		
核數師酬金	12	12
專業人士費用	9	8
雜項支出	1	-
	22	2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22	81

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4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1	1
應收利息	56	58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4,558	74,562
銀行現金	126	24
	74,741	74,645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75	10,301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1,700	1,450
	11,975	11,751
流動資產淨值		
	62,766	62,894
資產淨值		
	62,766	62,894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3 48,500	48,75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8,695	18,573
	1,057,484	1,057,61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62,766	62,894

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62,894	64,143
(退回)/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50)	150
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122	81
賠償基金在6月30日的結餘	62,766	64,374

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122	81
利息收入	(144)	(10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26)	20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250	-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02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46	100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6	100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50)	150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50)	1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98	250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586	74,395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684	74,6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3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4,558	74,519
銀行現金	126	126
	74,684	74,64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2. 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4年6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其中一張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是採用估值方式計量其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任何重要數據均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因此須歸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至於其餘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3.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上述按金。季度內，本基金就3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50,000元按金，並將3份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15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於2014年6月30日，共有34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14年3月31日：共有29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季度內，除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2)，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